**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議事規則**

100年10月13日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30日植醫學程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7日第23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相關系所（農業化學系、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昆蟲學系）主任、以上三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代

 表各一名、植物醫學研究中心主任，及院長指派之生農學院專任教師二

 名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另，必要時得邀請學

 程學生代表一名及相關人員列席。學程主任若由相關系所主任兼任時，

 其系所主任代表權可指派代理或於開會時享有雙重權利。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視實際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數提議時，學程主任應召開臨時學程會議。

第四條 本學程會議之召開，均須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 (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行之；必要時得辦理通訊

 投票。

第六條 本學程會議討論下列事項：

1. 課程科目之設計與變更，規劃及協調課程開設事宜。
2. 研究重點、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更。
3. 核定各項招生決議、辦理招生事宜。
4. 年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
5. 教師之進修、講學及休假。
6.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
7. 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
8. 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9.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學程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正式列入紀錄並由學程主任推行之。

第八條 本學程會議為應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學程會議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行。